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JNJY2025ZC-058

标 包 编 号: 01

项 目 名 称: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

Ħ

采 购 人 : 静宁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静宁县人民医院委托,对静宁县人民**医院区** 疗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 招标文件编号: JNJY2025ZC-058
- 2. 招标内容: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1套(进口产品已论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220.0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 220.0万元 **最高限价:** 22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无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及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 2025-04-01 09:00:00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静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

邮编: 743400

联系人: 王刚斌

联系电话: 0933-252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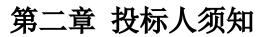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1502室

邮编: 730030

联系人: 李江鹏

联系电话: 177521488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 1	招标文件编号	JNJY2025ZC-058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静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67 号 联系人: 王刚斌 联系电话: 0933-252629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 902、1502室 联系人: 李江鹏 联系电话: 17752148874
4. 1	投标人的资格 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无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大师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5)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性微型处型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AT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P
9.2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工业	
11. 1	现场踏勘(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THE STATE OF THE S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26. 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2025-04-01 09:00:00 开标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 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没 人。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代版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 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 1	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
49. 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缴纳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场地费后,到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

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广合款 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其他 补充 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①纸质文件递交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刻起, 所有投标人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 收件人: 李江鹏 电话: 17752148874); ②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U盘(PDF版本)1份; ③如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责任自负。注: 纸质文件可双面黑白打印。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的统称。
-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式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或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 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2)
-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 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业。
-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旅居品》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为内域不 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权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规划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 23.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 第 1 1 1 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保存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文梯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 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 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知电量发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 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 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 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 标人的得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一种证明,不是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

-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交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本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 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 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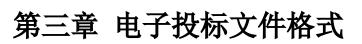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收取。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

49. 中标通知书

- 49.1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缴纳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场地费后,到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 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____月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四、	
Д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_	
•	
<u> </u>	
三、	
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 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 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	去律法规的规	见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Z.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原件(正、)	反面)彩色扫描	件
		才	没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书	₹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	名称)	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	方""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	b的合法代表,L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和授权代表	身份证原件(正	、反面) 彩色扫描件
		扌	没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mathbf{H}

期: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9. 无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10. 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的招标文件(<u>招标文件编号</u>),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 <u>(投标人的名称)</u>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
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
人民币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甘肃"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目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 希值。
-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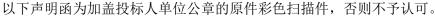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注: 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 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X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招标文件编号)</u>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JNJY2025ZC-058

包号: 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 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JNJY2025ZC-058

包号: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	价要求			
(二) 服	务要求			
(三)交	货要求			
(四)付	款方式			
(五)履:	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 在"条款号"中标注"●"。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 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注: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1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				Þ
投 称:		标		人		名
小: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月 日	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440 🛨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多方本项目
采购活动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何	修改或更改 (正)文件(如果有的
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	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
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	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
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	[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	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
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	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
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之	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
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员	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
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口朔: 平月口	
中标服务费承诺=	-11
, ,,,,,,,,,,,,,,,,,,,,,,,,,,,,,,,,,,,,,	13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5中艾苏茂次/切与文体炉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号:),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票可由证明),包封隶金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权标供	
户中汇出),向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	, 理 服 分 贯 、
的一切费用。	

特	此	承	诺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承诺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 2. 交货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95%合同货款;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接一个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对。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电子十二	一、系统硬件组成 1、影像处理器 1 台 2、氙灯冷光源 1 台 3、电子十二脂肠镜 1 条 4、超高清液晶监视器 1 台 5、专用台车 1 套 6、高频电刀 1 台	单位 台	数量	备注 进口产 品已论
	指肠镜系统	 7、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二、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影像处理器: (1)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2)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功能; (3)具有蓝色窄波光处理方式; (4)具有 DV (IEEE1394), DVI (WUXGA, 1080P)输出功能。 			证

	(1)
(5) 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6) 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 (7) 具有≥10 档红色调调节功能;	
(8)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9) 具有≥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10)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1)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12)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3) 具有≥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4)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 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2、氙灯冷光源	
(1) 主灯: ≥300W 氙灯(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H);	
(2) 具有蓝色窄波光滤光系统;	
(3)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级功能;	
(4) 具有≥17 档自动曝光功能;	
◆ (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6) 具有≥2 种送水方式;	



- (7) 双灯自动切换, 灯泡工作显示功能;
- 3、电子十二指肠镜
- ◆ (1) 具有窄波光观察模式;
- (2) 视野方向 105 度后方斜视
- (3) 视野角: ≥100度
- (4) 景深: 5-60mm
- (5) 照明方式: 光导方式
- (6) 插入部外经: ≤11.3 mm
- (7) 先端部外经: ≤13.5 mm
- (8) 弯曲角度 上 120°, 下 90°, 左 90°, 右 110°
- (9) 管道内经: ≥4.2mm
- (10) 有效长度: ≥1240mm
- (11) 具有导丝固定功能的 V 型槽
- (12) 渐软设计插入管
- (13) 最小可视距离 10mm
- ◆ (14) 先端帽可以拆卸
- (15) 具有激光兼容性及高频兼容性;

★

4、超高清液晶监视器

- (1) 监视器≥26寸;
- (2) 分辨率≥3840*2160;
- (3) 具有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模式,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5、专用台车

- (1) 具有耐热、耐压、防震;
- ◆ (2) 具有内置绝缘稳压器;
- (2) 监视器平台能 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 (3) 具有每个隔板可上下调节;

6、高频电刀

- (1) 电切功率≥120W;
- (2) 具有≥5种电切模式;
- (3) 具有≥3种凝固模式;
- (4)调节变量为5W一档;
- ◆ (5) 具有脉冲切割模式;
- (6) 全电脑控制,智能电凝电切;



- (7) 开机自检,功能错误提示,提高系统安全性能,减少手术意外;
- (8) 液晶显示, 触摸按键, 脚踏控制方便标准;
- (9)智能控制检测负极板状态,若接触不好,自动切断功率输出,并保有声音报警,减少病人灼伤;
- (10)自动报警装置,自动检测装置,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显示相应的代码,方便找 出故障问题;
- (11) 单双极输出,可选择各种电凝及电切模式;
- ◆ (12) 双极凝固模式具有软凝, RF 凝固/RCAP 模式;
- (13) 脚踏为双踏板设计

7、 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采用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 (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3) 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 (4) 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 (5)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 (6) 报告模板: 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

	F	
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7)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8) 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9)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 互不影响;		

说明:

- 1、◆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响应参数指标的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
- 2、标注 "▲"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4 条款执行。加注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	山 宓	た Vは
号	内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 文件的签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署、盖章	
2	投标函、 商务响应 表、技术 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 规定的实 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 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 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 人编
7	 	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探标事
	规和指例 文件规定	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的其他无 效情形	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
	/9CH3/D	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厂家授权及 售后服务承 诺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1.生产厂家投标无需提供产品授权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即得满分;2.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分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得35分。加◆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 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 扣1分,扣完为止。 注:1、◆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	35.0分

	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是指检测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如美色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培训计划、货物验收运行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有瑕疵,可以满足项目部分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专业人员或讲师团队、课时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内容有欠缺,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售后问题响应速度、售后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售后团队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	10.0分	

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有瑕化的可以满足项目部分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4个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內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等不得价为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反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 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2	乙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 交货方式:按照使用方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 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95%合同货款;剩余5%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 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5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	如供方提供的货物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 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静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静宁县人民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B	
焚订抽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u>静宁</u>

		Water !
<u>县人民医院</u> (甲方)和	<u>(</u> 乙方)就本	海沟项
<u>县人民医院</u> (甲方)和 商一致,共同制定以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条款如下:	他"
一、供货一览表		V.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总价(人民币)		大写: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	万元,	(大
写:) 。			

- 三、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1)
- 四、货物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2)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

六、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 2.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95%合同货款;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七、供货时间、地点、验收及质保:

- 7.1供货时间
- 7.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 7.1.2 交货方式:按照使用方要求供货。
- 7.1.3 交货地点:静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7.2验收
- 7.2.1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如 有丢失或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

- 7.2.3产品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产品是否完成无损品数量及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中《供货一览表》和《货物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损坏、参数不一致,由乙方负责调换、补流。
 - 7.2.4制造厂家的产品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 7.3质保
- 7.3.1 产品质保期: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7.3.2 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乙方怠于维保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及时维修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否则应予以立即更换或整改,拒绝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1%元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3、若乙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 费、公证费、拍卖费、其他经济损失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 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送达条款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法院诉讼的书) 达乙方以下地址之一即为实际送达乙方,在以下地址需要变更时,之方应于变更后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送达以下地址即为送达乙方。甲方采用邮寄方式给乙方发通知、函件等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乙方以下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公司执 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静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年 月 日	月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1502室

邮编: 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mathbb{H}

通用合同条款

月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5)"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二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 6.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 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 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反果均由。··· 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 10.4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 11.1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需将相关影像资料放入竣工资料中备查;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在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 13.1 甲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概念货品的 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逻辑和保险 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 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21、履约保证金

- 21.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 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 工程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整 卷

项目名称:

+77 +	$= \rightarrow$	14	ム戸	\square .	
指化	示文	1十:	细	5	: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 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 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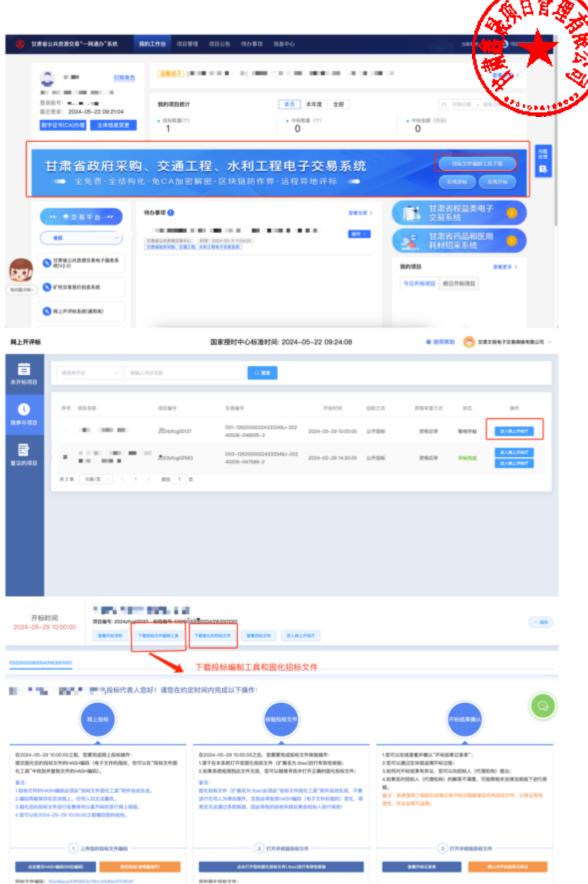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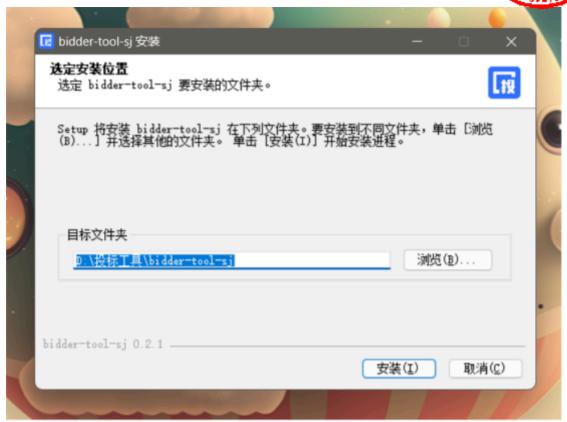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 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边 页。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新建项目	导入招标文件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zbsx格式) ^{招标文件} :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制作完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	文件名			
文件名称:		填写文件名称		
保存位置:	测览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 5.编制流程说明
- 5.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 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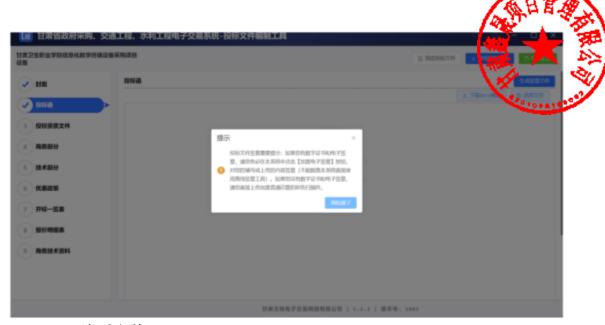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 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 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 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 "预览文件"按钮,查 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 "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 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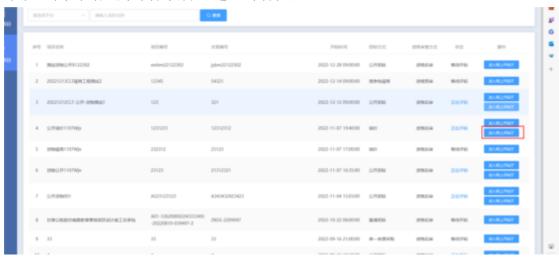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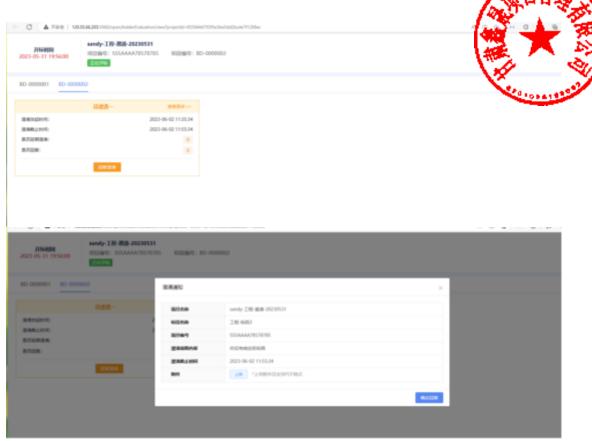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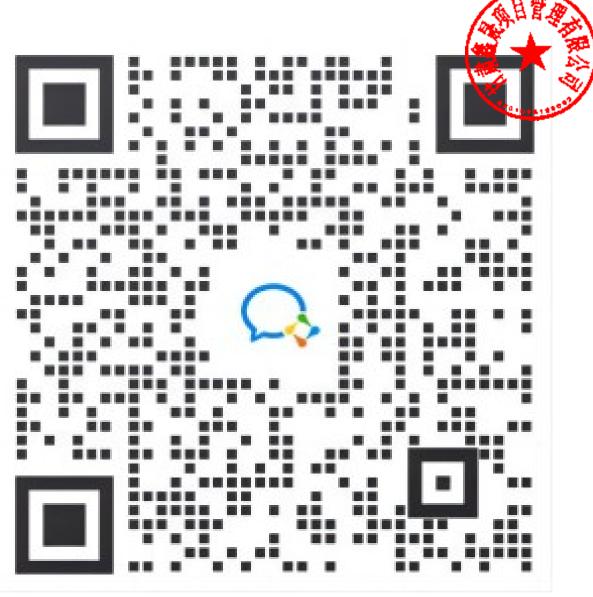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一"数字证书(CA)办理"一"用户及证书办理"一"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 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办理: 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 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 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 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 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 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 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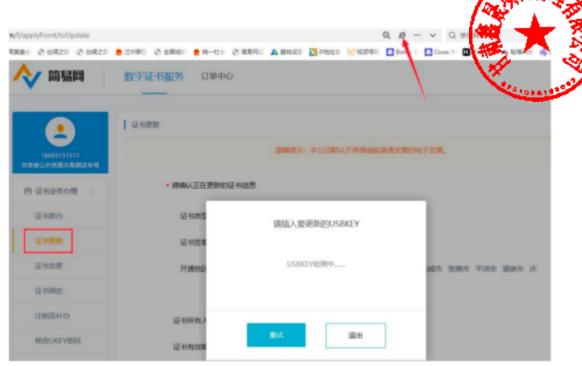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 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 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v 锁):
-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 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 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 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分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 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 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 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 更信息认证通过;
-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 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 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货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 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 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4006123434

